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檔案編號：ED2082/25092017/FY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2621 5943)

九龍紅磡底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
潘國華主席

潘主席：

關於要求檢討導遊質素及現行旅遊條例
改善旅遊業為居民帶來的影響

對於九龍城區議會黎廣偉、楊振宇及蕭亮聲議員就本會的「導遊核證制度」和「內地旅行團接待服務記分制：會員」指引所表達的意見，本會十分感謝。他們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致 閣下函件中對本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參考台灣考核導遊的要求和規範接待來自大陸地區旅行團的措施等，將會交由本會相關的委員會，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詳加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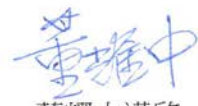
本會對於部份內地入境旅行團為九龍城區居民帶來不便，一向十分關注，並已不時透過會員通告，提醒所有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會員，在安排旅行團隊前往參觀景點、購物及用膳時，應適當控制人流，避免阻塞交通。根據本會規定，所有「導遊證」持有人每次申請續證前，必須完成「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指定進修項目，其中包括專業操守專題講座。本會自 2017 年 2 月起，每場的專業操守專題講座均會強調帶團前往九龍城區時應注意的事項。此外，本會亦經常敦促導遊要求旅遊車司機盡量將車駛往停車場或咪錶位停放，避免為各區居民帶來不便。至於在有關地區打擊違例泊車，和加強交通配套設施等，相信政府當局和有關執法部門將會繼續積極跟進。

(轉下頁)

至於 貴會 9 月 28 日的會議，因當日公務另有安排，恕未能出席。

此覆。順頌
台祺！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



董耀中謹啓

2017 年 9 月 25 日

副本送：旅遊事務署